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814,213,476.2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35,956,88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17,978,444.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6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考虑到公司现阶段业务特点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在有利于保持公司稳健发展态势的基础上，通过现金分红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特点、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和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